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银行”、“公司”或“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泰联合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继卫	联系方式: 021-3896 6566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 石	联系方式: 010-5683 9300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6]33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7 号）核准，兴业银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1,854,000 股新股。

2017 年 3 月，兴业银行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99,995,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748,295.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94,247,104.85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

2017 年 3 月 31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 00187 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兴业银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于持续督导期间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兴业银行的实际情况及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兴业银行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兴业银行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兴业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兴业银行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银行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兴业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无违背承诺情况；兴业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p>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p>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对兴业银行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兴业银行于 2017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1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
2	2017 年 4 月 11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	2017 年 4 月 11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	2017 年 4 月 11 日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5	2017 年 4 月 11 日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6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7	2017 年 4 月 22 日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8	2017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9	2017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2017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
11	2017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12	2017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3	2017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	2017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	2017 年 4 月 29 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2017 年 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7	2017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18	2017年4月2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9	2017年4月29日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20	2017年4月29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1	2017年4月29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开展业务的公告
22	2017年4月29日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3	2017年5月3日	关于召开2016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24	2017年5月5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16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5	2017年5月5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26	2017年5月13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7	2017年5月16日	关于银川分行获准开业的公告
28	2017年5月27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9	2017年5月27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0	2017年6月7日	2016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31	2017年6月7日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2	2017年7月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3	2017年7月4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34	2017年7月4日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35	2017年7月27日	公司章程（2017年7月修订）
36	2017年7月27日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37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半年度报告
38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9	2017年8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0	2017年8月3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41	2017年8月30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42	2017年8月30日	关于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43	2017年8月30日	关于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系列关联交易的公告
44	2017年8月30日	关于与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45	2017年10月28日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46	2017年11月1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7	2017年12月19日	关于拉萨分行获准筹建的公告
48	2017年12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兴业银行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信息披露的文件和内容格式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报告期内，兴业银行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继卫

陈 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 年 4 月 25 日